

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中荣集团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2000618132806P
检测报告编号	GDKHJC20250075	检测任务编号	KH20250077
所属行业	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	企业规模	/
联系人姓名	薛国辉	联系电话	/
用人单位地址	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张家边逸仙工业区明珠路1号		

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广东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肖竞导
项目组成员	肖竞导、潘春辉、纪楷裕、杜迪杰

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5-04-17	肖竞导、潘春辉	薛工
现场采样	2025-05-04	纪楷裕、杜迪杰	薛工
	2025-05-05	纪楷裕、杜迪杰	薛工
	2025-05-06	纪楷裕、杜迪杰	薛工
	2025-05-06	纪楷裕、杜迪杰	薛工
现场测量	2025-05-04	纪楷裕、杜迪杰	薛工
	2025-05-05	纪楷裕、杜迪杰	薛工
	2025-05-06	纪楷裕、杜迪杰	薛工

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现场调查相片	 肖竞导、潘春辉、薛工
--------	--

现场采样相片



纪楷裕、杜迪杰、薛工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
声明

广东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 中榮集团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，于 2025年05月 04日 至 2025年06月06日 对贵公司开展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）以下条款：

第十二条：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；

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）以下条款：

第七条：（六）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

第十条：（十）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技术机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。因故不能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，需用人单位书面确认。

根据以上工作规范要求，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（摄影）取证。本次委托 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，为保护贵公司的利益，同时避免后续工作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，特此声明，需贵公司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：☐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☐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☐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：_____

_____ 不
够填写，请附页_____

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：_____

纪楷裕、杜迪杰、薛工



纪楷裕、杜迪杰、薛工

现场测量相片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 声明

广东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 中蒙集团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，于 2025年05月04日至 2025年05月06日 对贵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）以下条款：

第十二条：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。

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）以下条款：

第七条: (六) 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

第十条：（十）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技术机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。因故不能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，需用人单位书面确认。

根据以上工作规范要求,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(摄影)取证。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(摄影)。为保护贵公司的利益,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,特此声明,需贵公司进行签字及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：☐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
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
□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: _____

_____ 不

续填写，请附页。

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

纪楷裕、杜迪杰、薛工